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
人民政府的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谢楼村房屋
搬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谢楼村房屋搬迁服务
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扬州
通扬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
为85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
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
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
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
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